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17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黃昀

相對人 楊仁吉

楊焜隆

楊錦芳

楊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金額」欄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兩造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中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各負擔5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7,137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相對人依附表中「應給付聲請

01 人之金額」欄所示負擔，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2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03 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09 附表：

| 編號 | 當事人 |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| 應給付聲請人金額 (新臺幣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(即聲請人) | 1/5 | |
| 2 | 楊仁吉 | 1/5 | 3427元 |
| 3 | 楊焜隆 | 1/5 | 3427元 |
| 4 | 楊錦芳 | 1/5 | 3427元 |
| 5 | 楊淑美 | 1/5 | 3427元 |

11 備註：金額計算至元以下四捨五入